

#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确保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正常进行经营活动,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特制定本合同。

出租方(甲方): 驻马店市康茂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劳动保障中心



## 一、租赁条件

甲方同意将 银丰森林湖住宅小区两套房屋  
建筑面积约 36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房期限及付款方式

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止,租赁期限 壹 年,每年年租赁费用为 贰拾壹万 元,第一年度租赁费用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无 元一并交齐。

次年租赁费用于第二年度租赁期提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壹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按当时市场情况浮动,具体金额

也提前一个月面议协商而定。

### 三、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保证该房屋房产权属合法有效。

2、甲方保证乙方水、电正常供应,房屋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依据相关供电、供水部门制定的标准按实际用量交付。

3、乙方应合理合法的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装修装饰必须符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乙方装修装饰必须符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4、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施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5、乙方保证在经营期间不从事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违法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房屋使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不准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8、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当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延期使用,须提前一个月签订延期使用合同。

9、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乙方增添不可移走的固定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房屋租赁押金 无 元一并退还给乙方。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驻马店市康茂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劳动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马国峰

联系电话：3309878

联系电话：2828867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日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日